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范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的合理开支与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纳入学院管理的所有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各级各类项目配套经费。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院以第一完成人通过承担国家或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者专项项目取得的经费。

2.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承接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方面的项目,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拨给的专项经费或合同经费。

3.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是指学院对上级的纵向科研项目给予的配套经费支持。对获批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予以1:1配套经费支持;没有经费支持的国家级纵向项目予以经费支持1万元,省级纵向项目经费支持0.5万元。

4.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是指根据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烟文旅院发〔2023〕91号）的规定,用于高层次人才申报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进行科研调查、发表学术论文和论著等科研活动的经费。

第三条 凡是以学院名义取得的科研经费，均为学院收入，全部纳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作他用，保证合规合法使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或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院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

1. 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培育、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的管理和组织。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通知书（任务书）、项目预算使用科研经费，组织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做好科研经费的预算、决算等管理工作。

2.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3.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科研仪器设备等的购置论证、招标等采购工作及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经费支出。

4. 审计办公室、纪委（监督专员办公室）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所在部门是负责项目的二级管理单位，在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的同时，监管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监管经费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确保结项。

第六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决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和预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要恪守学术道德和诚信原则，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经费预算与支出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转入学院账户后，科研处与财务处及时沟通，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入账手续，实行专项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对每项课题按照资助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须编制项目预算。

1. 对纵向科研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编制，无明确要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科研政策编制，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含政采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同一项目不同来源渠道的经费，即申请的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等，自筹经费统一纳入同一项目经费管理；支出预算是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基本依据，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经费开支范围编制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科研经费使用。调整支出预算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横向科研项目，除涉及政采预算需编制政采预算外，其他支出项目负责人在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经费预算的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或核准，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所在部门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表，报学术委员会审议，经院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组成，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任务书或合同的预算科目列支，不得列支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费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含不可分割的软件）、专用软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业务费，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直接有关的业务性支出。主要包含以下二级科目：

①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计算分析费、化验费和加工费等费用。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②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其中学院为主办单位，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确需承担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国际差旅费等可在会议费中报销。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其中教科研人員临时出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③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版面）费、复印费、专业通信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费。

④协作费，指按合同或任务书规定，由外单位承担项目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协作费用。合作经费划拨需有项目批复（委托）部门的文件、计划书（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⑤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助理等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学院专家费管理办法

执行。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编写。

4. 间接经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自然科学类项目，扣除设备费后，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20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50%，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40%，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上级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对经费使用有明确要求的，按合同要求执行。合同对经费使用无明确要求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加强对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除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遵照学院招

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烟文旅院〔2024〕36号）执行，纳入学院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配套经费、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预算根据项目类别进行相应编制，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按预算合理使用，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旅游、福利劳保、娱乐等活动；严禁将科研项目经费用于与科研无关活动（如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套取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章 经费结算与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和规定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项目结项经费决算，并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务处、科研处负责项目决算编制的指导和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对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的资助经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原渠道收回的，按照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后6个月内结清；若6个月后仍有结余，按原渠道返还给项目经费下达单位或由学院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关于自筹科研经费、科研配套经费，高层次人才启动经费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收归学院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如合同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结余资金的20%转入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作为部门科研发展，其余80%作为项目成员的科研绩效

支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提出科研绩效分配方案，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未按要求完成或逾期半年未结题又未提交项目延期申请的，暂停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待项目按要求完成后，再进行统一结算。如项目无故终止，科研项目经费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退回或划入项目所在部门作为部门的科研基金，用于部门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学院公开使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审批流程遵照学院财务报销暂行规定（烟文旅院发〔2024〕78号）执行。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科研项目经费，支付方式遵守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科研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烟文旅院〔2023〕106号）同时废止，由科研处负责解释。